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601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允革	李嘉焱	
电话	010-63636388		
传真	0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6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7,460	33,782	10.89	30,480
利润总额	20,771	19,428	6.91	17,2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845	14,917	6.22	12,9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0	14,896	6.14	12,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7	75,640	(27.83)	(11,660)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7	(8.11)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7	(8.1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7	(8.11)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	1.87	(37.43)	(0.29)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53	3.30	6.97	2.82
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6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25	1.26	-0.01个百分点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24.59	-5.19个百分点	25.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21	23.52	-4.31个百分点	24.71
净利差	1.99	2.04	-0.05个百分点	2.48
净利息收益率	2.25	2.23	+0.02个百分点	2.70
成本收入比	28.16	27.71	+0.45个百分点	28.09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669,578	2,415,086	10.54	2,279,295
贷款及垫款总额	1,245,356	1,166,310	6.78	1,023,187
-正常贷款	1,231,479	1,156,281	6.50	1,015,574
-不良贷款	13,877	10,029	38.37	7,613
贷款减值准备	25,740	24,172	6.49	25,856
负债总额	2,504,347	2,262,034	10.71	2,164,973
存款余额	1,796,282	1,605,278	11.90	1,426,941
-企业活期存款	496,681	434,902	14.21	440,058
-企业定期存款	835,454	768,315	8.74	669,551
-零售活期存款	132,890	104,140	27.61	102,562
-零售定期存款	238,679	206,506	15.58	155,894
-其他存款	92,578	91,415	1.27	58,876
同业拆入	40,368	50,817	(20.56)	23,205
股东权益总额	165,231	153,052	7.96	114,32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11	0.86	+0.25个百分点	0.74
拨备覆盖率	185.49	241.02	-55.53个百分点	339.63
拨贷比	2.07	2.07	0.00	2.5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01	1.77	+0.24个百分点	1.3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3.44	17.47	+5.97个百分点	6.0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9.33	86.45	-27.12个百分点	46.6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97	21.48	-10.51个百分点	7.86

2.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26,304,189	41.24	19,250,916,094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444,281,500	14.70	6,860,838,500	-	未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股	4,183,775	4.41	2,057,280,034	-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股	14,647,000	3.37	1,573,059,000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114,520,045	3.37	1,572,735,868	-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	2.23	1,041,260,000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311,547	2.05	954,836,367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52,168	1.64	766,002,403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739,561	1.15	538,417,850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484,167	0.76	352,485,08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2、报告期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股东因国有股减持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数合计6,860,838,500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H股股数为1,573,059,000股、1,041,260,000股,除去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H股股数为4,246,519,500 股。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力度加大,金融改革不断深入,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业务监管政策陆续推出,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行业及区域信用风险有所显现,银行资产质量承压明显。面对上述挑战,公司坚定落实战略规划,不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持续强化核心存款增长,严控负债成本,紧抓货币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的市场机遇,实现了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盈利水平有所提升、风险状况总体可控、资本充足率有效提高的良好发展局面。

1、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26,695.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44.92亿元,增长10.54%;负债总额为25,043.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23.13亿元,增长10.71%;客户存款总额17,962.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10.04亿元,增长11.90%;贷款及垫款总额12,453.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90.46亿元,增长6.78%;本外币存贷比69.41%,严格控制在监管要求内。

2、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74.60亿元,同比增加36.78亿元,增长10.89%;发生营业支出167.49亿元,同比增加23.63亿元,增长16.43%;实现税前利润207.71亿元,同比增加13.43亿元,增长6.91%;实现净利润158.72亿元,同比增加9.33亿元,增长6.25%。

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的环境下,本集团加强负债成本控制,报告期净利息收益率逐步改善,比上年同期提升2个基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7.46%;平均总资产收益率1.25%,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基本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40%,同比下降5.1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上年末H股成功发行后净资产规模显著增长。

3、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高度重视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和管控,确保全行运行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38.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48亿元;不良贷款率1.11%,比上年末上升0.25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为185.49%,比上年末下降55.53个百分点。

4、资本充足率有效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有利市场时机,于6月份成功发行了162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补充了资本。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0.89%,比上年末提高0.32个百分点,为公司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奠定了基础。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27,838	26,054	1,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32	7,349	1,283
其他收入	990	379	611
业务及管理费	10,547	9,360	1,187
营业税及附加	3,002	2,709	293
资产减值损失	3,128	2,250	878
其他支出	72	67	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	32	28
税前利润	20,771	19,428	1,343
所得税	4,899	4,489	410
净利润	15,872	14,939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5	14,917	928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情况

1、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166,310	
贷款减值准备	(25,740)		(24,172)	
贷款和垫款净值	1,219,616	45.69	1,142,138	47.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052	2.47	67,153	2.78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40,394	12.75	312,643	12.9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588,410	22.04	494,927	20.4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1,309	14.28	293,473	12.15
应收利息	15,540	0.58	13,074	0.54
固定资产	12,779	0.48	12,629	0.52
无形资产	761	0.03	763	0.03
商誉	1,281	0.05	1,28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0	0.10	4,015	0.17
其他资产	40,756	1.53	72,990	3.03
资产合计	2,669,578	100.00	2,415,086	100.00

2、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796,282	71.73	1,605,278	7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7,390	19.86	438,604	19.3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86,746	3.46	113,981	5.04
衍生金融负债	923	0.04	2,465	0.11
应付职工薪酬	8,141	0.33	8,149	0.36
应交税费	2,230	0.09	2,605	0.12
应付利息	27,087	1.08	20,949	0.93
预计负债	352	0.01	326	0.01
应付债券	57,625	2.30	42,247	1.87
其他负债	27,571	1.10	27,430	1.20
负债合计	2,504,347	100.00	2,262,034	100.00

3、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46,679	46,277
资本公积	32,611	28,707
盈余公积	9,199	9,199
一般准备金	29,861	29,861
未分配利润	46,611	3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961	152,839
少数股东权益	270	213
股东权益合计	165,231	153,052

(四)现金流量表情况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545.8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636.5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1.88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等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3,090.7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22.41亿元,主要是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净增加额增加,以及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净减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907.3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147.0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7.36亿元,主要是投资收回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2,054.4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6.61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48.95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五)贷款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206,953	96.92	1,140,392	97.78
关注	24,526	1.97	15,889	1.36
次级	8,557	0.68	5,768	0.50
可疑	3,716	0.30	2,496	0.21
损失	1,604	0.13	1,765	0.1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00.00	1,166,310	100.00
正常贷款	1,231,479	98.89	1,156,281	99.14
不良贷款	13,877	1.11	10,029	0.86

(六)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196,176	124,291	57.84	根据资金头寸情况,加大同业资金运用
衍生金融资产	1,188	1,870	-36.47	市场利率下行,利率类衍生品资产负债重估同时下降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6,272	262,699	31.81	根据资金头寸情况和市场利率走势,加大投资规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0	4,015	-33.25	市场利率下行,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其他资产	40,756	72,990	-44.16	表内理财投资敞口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923	2,465	-62.56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远期端估值增加
应付债券	57,625	42,247	36.40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同业存单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净收益/(损失)	(114)	(8)	1,325.00	调整债券投资组合,择机置换以前年度购买的低收益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42	177	601.69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远期端估值增加,同时债券价格持续上涨,交易性债券估值明显上升
汇兑净收益/(损失)	(233)	140	-266.43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即期端交割损失增加,与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存在负相关
其他业务收入	95	70	35.71	已剥离贷款清收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28	2,250	39.02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0	56	78.57	子公司获得相关财政补贴
营业外支出	40	24	66.67	部分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政部于2014年3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公司作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时,已经提前采用了上述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的提前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4.2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

董事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37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12名,周道炯、张新泽独立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张新泽独立董事书面委托乔志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4年度A股半年度报告、摘要及H股中期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A股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A股半年度报告摘要亦登载于8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关于H股的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2014—2015年度续保方案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05年5月开始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D&O),每年续保一次。董事会同意2014—2015年度的续保方案,具体包括保障限额、保险时间、承保范围、保险结构、续保保费等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股东提名高云龙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提名高云龙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高云龙先生的声明及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0月15日在北京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请参阅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附件一

高云龙先生简历

高云龙先生,56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化工专业,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清华大学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先生是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1994年至2014年6月,曾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高级工程师,兼职教授,广西自治区百色市副市长,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广西自治区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长,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附件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19条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高云龙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38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
-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
-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 ●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6、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报告事项

序号	议案/报告	议案/报告性质
1	关于选举高云龙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至三项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会议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于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本公司将于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H股过户登记。

2、如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参会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登记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　话:010-63636388
传　真:010-63636713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788818

投票简称:光大投票

2、表决议案

股东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以4.00元代表议案4。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光大银行	1	关于选举高云龙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3、表决意见

股东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A、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788818	买入	99.00	1股	2股	3股

B、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1)对公司议案一投赞成票,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818	买入	1.00	1股

(2)对公司议案一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818	买入	1.00	2股

(3)对公司议案二投赞成票,表决方法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818	买入	2.00	1股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14年10月15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14年10月15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附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予以投票,如本委托书未附表决意见,则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高云龙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 托 人 签 名:
(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14年9月24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传真:010-6363671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60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物产中拓	股票代码	00090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 洁	刘 静	
电话	0731-84588390	0731-84588392	
传真	0731-84588458	0731-84588490	
电子信箱	panj@zmd.com.cn	liujing@zm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39,171,246.29	11,127,354,665.67	-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26,453.98	35,494,899.50	4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33,518.53	9,957,231.64	22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070,846.79	74,835,458.13	-38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3.54%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40,801,158.49	4,363,489,819.29	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2,691,107.48	1,038,201,943.60	3.3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6.13%	152,497,693	0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6.96%	23,000,001	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2%	21,569,625	0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	12,587,500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6%	8,800,026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5,866,205	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4,620,443	0		
羊稚文	境内自然人	1.40%	4,614,57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A股精选一号	其他	1.03%	3,420,000	0		
羊倩	境内自然人	0.96%	3,18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与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rt Garden")、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Art Garden与华菱控股、同力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菱控股与同力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14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形势总体向好,但仍存在不稳定因素。整个金属行业上半年需求表现疲弱,钢铁行业呈产量创新高,市场需求萎靡不振的状况。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也让钢企信心不足,加之市场供过于求,导致钢价持续走低。汽车行业回暖缓慢,市场需求同比增幅不大,但政策的变化依然释放了明确且积极的信号,汽车销售和后服务环节进一步市场化和透明化,值得期待。面对多变的宏观形势,公司管理层深入剖析行业当前形势,坚定不移地贯彻发展战略,报告期内紧扣年初经营计划,狠抓落实,促使公司各项工作得到稳步推进,经营业绩得到较大提升,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好。

(2)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批发业	9,924,862,887.19	9,664,383,025.14	2.62%	-10.75%	-11.58%	0.91%
其他行业	14,308,359.10	4,970,253.80	65.26%	107.95%	435.80%	-21.26%
分产品						
金属材料及冶金原料	8,693,615,991.65	8,510,000,095.46	2.11%	-13.88%	-14.77%	1.02%
汽车及相关服务	1,231,246,895.54	1,154,382,929.68	6.24%	20.09%	22.13%	-1.57%
分地区						
湖南省内	3,015,116,709.68	2,903,434,901.68	3.70%	18.87%	18.42%	0.36%
湖南省外	6,924,054,536.61	6,766,053,679.20	2.28%	-19.40%	-20.20%	0.98%

(3)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经营计划,取得有效进展。

冶金供应链服务集成方面:1、公司通过强化基础管理和团队建设工作,加强风险管控和客户关系管理,有效提升了各营销网点的业务管理和运营质量;2、物流基地建设有新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星物流园交易区18万平方米的首期钢贸营业用房、堆场以及加工区5万平方米的室外堆场已投入使用;剪切加工中心正按计划抓紧建设;铁路专用线建设也已启动,正在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用地征拆等工作;招商工作取得较好进展,报告期内,园区月吞吐量稳步提升,大汉、联创、湘钢工贸等湖南省内知名商家均已入驻。

电子商务方面:公司立足供应链服务集成商的发展定位,实施"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三位一体的战略发展思路,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造"中拓钢铁网",加快推进公司商务模式转型升级。电子商务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管理提升的着力点,平台功能不断完善,其中统计分析、加盟代销、仓库对接、手机版APP、合同开单、配供合同管理等功能已全面实现上线;大力推广厂库直发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和小微客户,通过电子商务实现交易环节、物流环节、资金成本三大环节的优化与整合,显著降低供应链成本,使供应链参与者从中受益。今年以来,"中拓钢铁网"平台自主交易量处于稳步上升的态势,且客户对平台的依赖度逐步提高,线上会员数大幅增加2615家,累计会员数达到4420家,截至目前,"中拓钢铁网"线上交易量134.41万吨,较2013年全年增长336%。

汽车综合服务方面:根据年初计划,通过积极筹备汽车建店,加快汽车综合服务网络布局和资源渠道的建设;同时,不断强化后服务业务,延伸产业链,加强了与各保险公司、汽车金融机构和银行的深入合作,较好的提升了汽车后服务业务的吸收率;出租车板块,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上半年增加出租车经营权90台,公司出租车总量达到1293台。

(4)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随着近几年的不断发展,在企业品牌形象、行业经验沉淀、营销网络体系、供应链服务集成、钢铁电商平台、汽车综合服务、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①企业品牌形象。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的品牌信誉、以及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世界500强企业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是公司宝贵的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的有效拓展具有较强促进作用。

②行业经验沉淀。公司及控股股东浙江物产集团均拥有深厚的流通运营历史及文化背景,行业经验、管理机制及专业化人才等方面优势明显。

③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有效占据湖南、湖北、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甘肃、重庆等中西部"七省一市"市场,网络体系协同效应明显,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④供应链服务集成。公司秉承"上控资源、中联物流、下建网络"的发展思路,打造"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三位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多业态的协同发展,可提供资源分销、代理采购、定制加工、配送运输、货物仓储、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冶金供应链服务集成能力较强。

⑤钢铁电商平台。公司中拓电商平台经过几年研发和试运营,现货挂牌交易模式日趋成熟,为公司现有业务打造可持续发展之路。

⑥汽车综合服务。公司通过4S店新车销售、后服务以及出租车经营等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多项目汽车服务,综合优势明显。

⑦信息化管理优势。公司采用先进的SAP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业务过程均通过系统进行管理,效率高,成本低,业务管控能力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4家,原因为:

(1)本期公司将持有的湘西自治州中拓武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湘西自治州武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股权转让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子公司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子公司湖南中拓瑞坤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期已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郴州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本期已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控制其日常管理,故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59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60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61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飚先生、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8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独立董事意见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6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钢贸板块信贷规模紧张、资金成本高企,金融形势严峻,同时公司作为贸易型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妥善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授予本公司内部银行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拟将2014年接受物产集团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额度与内部借款额度转换使用。

物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飚先生、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6日

股东情况: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物产集团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物产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53.45亿元,净资产147.5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121.25亿元,净利润12.5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分为两部分,一是物产集团提供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5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一年;二是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物产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的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拟将上述4亿元担保额度与内部借款额度转换使用;2014年公司合计拟向物产集团借款额度不超过9亿元(包括4亿元可转换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预计公司2014年全年与物产集团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需支付物产集团借款利息不超过1974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6%。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合同》规定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8月29日,公司与物产集团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05亿元,公司向物产集团关联借款发生额18.5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能最大限度合理利用较低成本的银行信贷额度,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62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